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10-03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3 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23 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凯宾斯基饭店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和路 18 号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出席对象

(1) 2010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需要逐项表决）
 - (1) 发行方式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点
 -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的议案》
- 4 《关于确定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投票证券代码:360581(A 股、B 股),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需要逐项表决)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5.83 元/股的议案	3.00
4	《关于确定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 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 30 前发出后, 当日下午 13: 00 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 30 后发出后, 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 00 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

邮政编码: 214031

联系电话: 0510-82719579

传 真: 0510-82751025

联系人: 周卫星、严国红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表: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	------	----	----	----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需要逐项表决)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的议案》				
4	《关于确定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